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電話：(07) 3237248 分機 16 陳冠仔
傳真：(07) 3224691
電子信箱：kaa@kaa.org.tw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15 高建師鑑字第 250 號

速別：普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徵求有意願參與「115 年度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巡查作業」
之建築師，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工作有賴本會會員組成巡查團隊共同參與。
- 二、請有意願參與之會員檢附相關資料及同意書，於 115 年 5 月 19 日（二）前備齊寄(送)達本會。

正本：全體會員

理事長

羅必達

(應檢附文件)

說明：

請檢附如下列之相關文件資料，於 115.05.19 (二) 前備齊寄(送)達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聯絡人：陳冠仔，07-3237248 分機 16)。

註：影本請蓋大小章，(由公會統一蓋與正本相符章)

請各建築師事務所檢附的資料如下：(請逐表檢查文件是否列齊)

應檢附文件	檢附	未檢附	備註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認可資格： (1)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及簽證。 (2)建築物設備安全類檢查及簽證。 (請注意認可證是否過期，需於有效日期內) 註：請蓋大小章，(由公會統一蓋與正本相符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經歷影本 註：請蓋大小章，(由公會統一蓋與正本相符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工作同意書正本，需 <u>簽章</u> 。 註：請蓋小章及簽名(詳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115 年度會員證影本。 註：請蓋大小章，(由公會統一蓋與正本相符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註：請蓋大小章，(由公會統一蓋與正本相符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簽署參與本專案之保密同意書。 註：請蓋小章及簽名(詳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 作 同 意 書

- 一、本人同意參加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辦理「115年度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巡查作業」之團隊作業。
- 二、本人願貢獻所學及專業經驗，公正客觀配合公會完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所委託工作。
- 三、本人為公會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約定以公會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同意公會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移轉機關，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取得永久無償利用權利。
- 四、本人不拒絕接受公會之指派，執行該項工作若有重大過失以致影響公會形象時，願接受公會之處分。
- 五、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_____（簽名+小章）

115年 5月 日

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_____（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參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得標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115年度「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巡查輔導及審查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案名）（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 第1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 第2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 第3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 第4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 第5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 第6條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機關、簽署人及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廠商）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_____（簽名+小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羅必達 理事長

所屬廠商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